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梅河口市红梅氧气厂申请安全生产

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的公示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梅河口市红梅氧气厂申请，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评审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，拟梅河口市红梅氧气厂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。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，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并附相关资料。

联 系 人：杜 宇

联系电话：0435-4253083

地 址：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

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5月27日